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兰州至海口高速公路广西南宁经钦州
至防城港段改扩建工程

项目代码： 2020-450000-48-01-006876

建设地点： 钦州市钦南区、钦北区，防城港市防城区

验收单位： 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7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兰州至海口高速公路广西南宁经钦州至防城港段改扩建工程	行业类别	交通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改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2015年1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以《水利部关于兰州至海口高速公路广西南宁至钦州、钦州至防城港段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水保函〔2015〕32号文)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2019年12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发文《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兰州至海口高速公路广西南宁至钦州、钦州至防城港段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的批复》(桂水审批〔2019〕48号文), 对本项目变更予以批复。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2016年11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以《交通运输部关于兰州至海口高速公路广西南宁至钦州、钦州至防城港段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交公路函〔2016〕771号), 对本项目初步设计予以批复。		
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2017年5月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以《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兰州至海口高速公路广西南宁经钦州至防城港段改扩建工程两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桂交行审〔2017〕33号), 对本项目两阶段施工图设计文件予以批复。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9月开工, 2019年9月交工, 总工期24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广西路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二公局东萌工程有限公司、福建路桥建设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西桂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在钦州市钦南区主持召开了兰州至海口高速公路广西南宁经钦州至防城港段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钦北区水利局、钦南区水利局、建设单位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工程设计单位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监测单位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西路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二公局东萌工程有限公司、福建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西桂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1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及与会代表踏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和技术评估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 项目概况

兰州至海口高速公路广西南宁经钦州至防城港段改扩建工程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及钦南区、防城港市防城区境内，项目由南间至茅尾海段、茅尾海至南北枢纽互通段及钦州至防城港段组成。

南间至茅尾海段起点位于钦州市钦北区大寺镇南间村附近南宁市与钦州市交界处，桩号 K2039+256.137，终点位于钦州市钦南区尖山镇九鸦村附近，桩号 K2082+251.030，路线长度为 42.995 公里；茅尾海至南北枢纽互通段起点位于钦州市尖山镇南沿海高速洋江坪中桥前，桩号为 K2085+400，终点位于现有兰海高速公路南北枢纽互通立交，桩号为 K2099+040.675，路线长度为 13.641 公里；钦州至防城港段起点位于南宁至钦州卜家互通式立交，桩号为 K0+082.435，终点位于兰海高速公路防城港主线收费站，桩号为 K30+105.862，路线长度为 30.023 公里。

本项目路线总长 86.659 公里，设计速度为 120km/h，全线利用 24.5 米（四车道）、28 米（四车道）、33.5 米（六车道）宽度的既有路基两侧加宽为 42 米（八车道），水泥混凝土路面改扩建为沥青混凝土路面，桥梁由原桥宽的 24.5m（33.5m）扩建成桥宽 42m，旧桥上部构造及附属结构全部拆除新建（钦江大桥为利用旧桥加宽）。

本项目共设置大桥 2358.022m/16 座，中桥 1377.375m/21 座，小桥 726.22m/28 座，涵洞/通道 453 道；全线改扩建互通立交南间、大寺、卜家、丝茅坪、钦州港、冲仑互通式立交 6 处；改扩建黄屋屯服务区 1 处，改扩建南间、大寺、钦州港、防城收费站 4 处；全线设置了完善的交通标志、标线，中央分隔带护栏、路侧护栏和隔离栅等安全设施。

项目组成包含路基工程区（路线总长 86.659 公里）、桥梁工程区（大桥 2358.022m/16 座，中桥 1377.375m/21 座，小桥 726.22m/28 座）、互通工程区（共 6 处）、沿线设施区（改扩建黄屋屯服务区

1 处)、取土场区(3 处)、弃渣场区(39 处)、临时堆土场区(8 处,其中新增临时用地 2 处)、施工生产生活区(18 处,其中新增临时用地 13 处)、施工便道区(1.03km)。本工程总挖方 512.66 万 m³,总填方 271.32 万 m³,内部调配利用 29.09 万 m³,借方 8.00 万 m³,弃方 249.34 万 m³;占地面积 849.39hm²,其中永久占地 779.47hm²,临时占地 69.92hm²。工程投资总金额为 574517.72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 373436.52 万元,建设资金由建设单位自行负责筹资。项目于 2017 年 9 月开工,2019 年 9 月交工,总工期 24 个月。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兰州至海口高速公路广西南宁至钦州、钦州至防城港段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于 2014 年 12 月编制完成。2015 年 1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以《水利部关于兰州至海口高速公路广西南宁至钦州、钦州至防城港段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水保函〔2015〕32 号文)予以批复。

2019 年 11 月,建设单位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兰州至海口高速公路广西南宁至钦州、钦州至防城港段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2019 年 12 月 6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发文《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兰州至海口高速公路广西南宁至钦州、钦州至防城港段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的批复》(桂水审批〔2019〕48 号文)予以批复。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初步设计文件于 2016 年 10 月编制完成，2016 年 11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以《交通运输部关于兰州至海口高速公路广西南宁至钦州、钦州至防城港段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交公路函〔2016〕771 号）予以批复，见附件 2；2017 年 5 月 4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以《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兰州至海口高速公路广西南宁经钦州至防城港段改扩建工程两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桂交行审〔2017〕33 号），对本项目两阶段施工图设计文件予以批复。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于 2017 年 10 月委托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实施。监测时段自 2017 年 10 月起至 2021 年 3 月止。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监测技术标准规范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监测单位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建设期和自然恢复期进行了水土保持监测，按季度及时进行现场监测并形成季度报告，监测结束后及时编写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认为：兰州至海口高速公路广西南宁经钦州至防城港段改扩建工程在施工期间因工程建设扰动和破坏原地表和植被，加剧了原有的水土流失。施工期通过实施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相结合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方案，使工程建设引起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植被恢复期进一步加强工程措施和林草恢复措施，使扰动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得到一定治理，水土流失强度减小，各项防治指标总体上达到了方案预定目标。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年10月，建设单位委托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兰州至海口高速公路广西南宁经钦州至防城港段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经认真分析研究，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编制完成了《兰州至海口高速公路广西南宁经钦州至防城港段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运行管理单位应加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营和管护工作，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

建设单位应紧密联系当地政府部门，尽快协助落实大寺那桑人饮工程取水口搬迁工作，确保本项目路线范围K2048+000~K2050+500段及K2048+400左侧弃渣场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问题得以解决。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冯文洪	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沿海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建设指挥部	副指挥长	冯文洪	建设单位
成员	水世菊	广西南宁水利电力设计院	高级工程师	水世菊	特邀专家
	杨长春	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杨长春	特邀专家
	林色兴	钦北区水利局	副站长	林色兴	水利局
	包尚焯	钦南区水利局	工程师	包尚焯	水利局
	李剑超	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沿海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建设指挥部	工程部负责人	李剑超	建设单位
	陈玉华	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沿海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建设指挥部	工程部 主管工程师	陈玉华	建设单位
	刘直荣	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沿海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建设指挥部	工程部 主管工程师	刘直荣	建设单位
	周绍文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 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代表	周绍文	主体设计 单位
	吴勋海	广西桂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吴勋海	监理单位 五办
	凌国栋	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凌国栋	监理单位 六办
	班钰镇	广西路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班钰镇	施工单位 9标
	郑辉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副总工	郑辉	施工单位 10标
	华聪山	中交二公局东萌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部部长	华聪山	施工单位 11标
	池久驾	福建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部部长	池久驾	施工单位 12标
	马晓强	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马晓强	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
	肖克飏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肖克飏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申云康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申云康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